

輔仁大學「今臺電子清寒獎助學金」辦法

- 第一條 宗旨：今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了扶助弱勢，鼓勵家境清寒但努力向學的學生能無後顧之憂地投入學習，特別設立此獎助學金。
- 第二條 經費來源：由今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每學年捐贈。
- 第三條 申請對象：設籍中華民國的輔仁大學大學部（含進修部）一至四年級學生，以及碩士班（不含在職專班）一至二年級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名額與金額：每學期全校共 6 名，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- 第五條 申請資格：
- （一）家境清寒，具有社會局或鄉鎮市公所核發的清寒身分證明，或由老師具名推薦。
 - （二）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。
 - （三）申請學期末領取全校其他獎助學金（輔仁書卷獎除外）。
- 第六條 申請時間：每學期辦理一次，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收件截止日。
- 第七條 應檢附資料：申請表及自傳、歷年成績單正本（含排名）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、清寒證明、其他有利審查的證明文件、申請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。
- 第八條 審核流程：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負責申請受理和初審，將初審結果送交設獎人複核確定後，再辦理發放事宜。
- 第九條 實施與修正：本辦法經設獎人與校方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

這項獎助學金旨在幫助經濟困難但認真向學的學生，使他們能夠專心於學業，不必為經濟問題而分心。